证券代码：000678　　证券简称：襄阳轴承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5、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少兵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向红先生主持。

7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207,130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6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6,963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03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2 人，代表股份 16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1.01	选举张向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6,847	99.949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3,834	38.0644%	
1.02	选举王冠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6,088	99.9495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3,075	37.6118%	
1.03	选举覃兆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4,239	99.948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226	36.5092%	
1.04	选举武爱波先生为第八届董	总表决情况	207,024,241	99.948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	61,228	36.5104%	

	事会非独立董事	东的表决情况			
1.05	选举蒲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4,845	99.9489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1,832	36.8706%	
1.06	选举吕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5,362	99.9491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2,349	37.1789%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			
2.01	选举杨晓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7,836	99.950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4,823	38.6541%	
2.02	选举陈正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7,723	99.9503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4,710	38.5868%	
2.03	选举李存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207,026,318	99.9496%	当选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3,305	37.7490%	

议案 1、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，选举张向红先生、王冠兵先生、覃兆强先生、武爱波先生、蒲哲先生、吕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杨晓蔚先生、陈正林先生、李存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琬红　史毓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9 日